

关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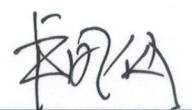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贵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送达的《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卢凤仙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 
卢凤仙

实际控制人： 
卢凤仙

时 间：2019 年 4 月 22 日